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5年度附民字第341號

原　　告　陳淑秋

被　　告　賴文斌

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金上訴字第550號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理　由

一、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前段、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被告賴文斌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業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5日辯論終結，並於同年11月5日判決確定，此有被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證。原告於115年8月25日始具狀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惟因原告誤向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經該署函轉南投地院後，再由南投地院函轉本院，此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所蓋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收狀章足憑，揆諸首開規定，本件起訴為不合法，且無法補正，自應駁回原告附帶提起之民事訴訟，其假執行之聲請亦無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三、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李　雅　俐

法　官　周　瑞　芬

法　官　林　清　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張　馨　慈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